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至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414號、113年度執字1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至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至鴻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113年1月30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檢附本件聲請書繕本，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

01 見到院，惟受刑人並未遵期提出陳述意見狀等情，有本院11
02 3年9月13日宜院深刑平113聲504字第014424號函及送達證書
03 在卷可憑。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
04 長期下限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曾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
05 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
06 段，犯罪時間差距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
07 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
08 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（應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翁靜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